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69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 一、 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从10月14日至30日，在第3次至24次会议期间，对这些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6/PV.3-24)。从11月4日至15日，在第25次至37次会议期间，对这些项目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和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56,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b)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A/46/486-S/23055);

(c)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d) 1991年10月25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12)。

##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6/L.31和Rev.1

5. 1991年11月1日,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份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6/L.31),后来又有玻利维亚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2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6/L.31/Rev.1),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15日第3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各项订正:

(a) 删除序言部分第3段: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深表关切,”,改为原序言部分第5段;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b) 增列新的序言部分第4段，案文如下：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

(c) 序言部分第6段；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内所体现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改为：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内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d) 序言部分第16段：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改为：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e) 序言部分第19段末增添：“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决议”；

(f) 删除原序言部分第20段：

“希望促进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决议的执行”；

(g) 执行部分第3段：“达成协议方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伸缩性”，  
改为“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7. 11月15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33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6/L.31/Rev.1(见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sup>2</sup> 刚果和厄瓜多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欲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喜见近年来在核裁军及常规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

又深信核裁军及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机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内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护，使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拟订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证不从任何一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如果采取有益的措施和安排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就可以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sup> 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sup>4</sup>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5</sup> ——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sup>3</sup> 第S-10/2号决议。

<sup>4</sup> 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第二届特别会议<sup>66</sup>的特别报告、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sup>67</sup>——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sup>68</sup>的特别报告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届会<sup>69</sup>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各项方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sup>70</sup>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sup>71</sup>，其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碰到的各种困难，

<sup>66</sup>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sup>67</sup> 《同上，第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第92和93段。

<sup>68</sup> 见A/44.551-S/20870，附件。

<sup>69</sup>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

又注意到人们克服往年所碰到的困难的意愿越来越强，

回顾往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看法，尽管也有人指出在拟订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方面有一些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就共同方针——特别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可载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致力于寻求共同方针和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可选择方针，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积极地进行广泛的谈判，以求早日议定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考虑到人们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并照顾到为此目的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